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6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

蔡明軒

被告 陳俊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9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6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98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蔡愛珍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7,922元（包括零件44,377元、工資13,545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7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3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1月26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5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43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17,984元（計算式：零件4,439元+工資13,545元=17,984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,984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5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7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0 書記官 王若羽

11 附表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44,377 \times 0.369 = 16,375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4,377 - 16,375 = 28,002$
15 第2年折舊值	$28,002 \times 0.369 = 10,333$
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8,002 - 10,333 = 17,669$
17 第3年折舊值	$17,669 \times 0.369 = 6,520$
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7,669 - 6,520 = 11,149$
19 第4年折舊值	$11,149 \times 0.369 = 4,114$
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,149 - 4,114 = 7,035$
21 第5年折舊值	$7,035 \times 0.369 = 2,596$
22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,035 - 2,596 = 4,439$